

黄许可决〔2025〕63 号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露天煤矿(3500 万吨/年)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准东露天煤矿（3500 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24 年黄委核发了准东露天煤矿（2600 万吨/年）取水许可证。由于准东露天煤矿取水水源、取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取水。

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准东露天煤矿（3500 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准东露天煤矿为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的生产煤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矿田面积 40.0785 平方千米。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7〕1289 号文件核准准东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历经多次产能核增，2024 年 5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以矿安综函〔2024〕79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生产能力核增至 35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五彩湾事故调节水池地表水作为生产、生活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255.4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223.1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32.3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区清水池、加压泵房、五彩湾供水主干管 4 号分水口，坐标分别为北纬 44° 49′ 13″、东经 89° 8′ 54″，北纬 44° 48′ 12″、东经 89° 8′ 42″，北纬 44° 48′ 13″、东经 89° 10′ 15″。地表水均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各用水点。项目所需地表水水量占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调水指标。五彩湾事故调节水池地表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

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40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Ⅰ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62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06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工业场地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行政福利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排放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开发区市政用水。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 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5 月 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